

加急

# 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沪财库〔2022〕44号

---

## 关于推广应用电子非税收入 一般缴款书的通知

各市级相关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

为深化非税收入收缴领域“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便民高效，规范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征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通知》（财库〔2017〕7号）、《财政部关于稳步推进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有关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发〔2021〕9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情况,现将推广应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电子缴款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实施目标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作为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通用凭证,具有缴款凭证和收款收据功能,由执收单位收缴非税收入时依规开具。电子缴款书是指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与纸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纸质缴款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执收单位和缴款人依规归档保存。

通过上海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非税系统),实现电子缴款书制样、赋码、生成、传输、缴款、查验、核销、入账、报销和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构建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有利于节约社会资源,方便缴款人保存使用,提高财政监管水平和效率,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管理。

## 二、实施内容

### (一) 规范电子缴款书管理

本市严格遵循财政部制定的票据式样、编码规则和数据规范,实行统一规范的电子缴款书式样(附件1),依托现有

非税系统实现电子缴款书相关功能。本市非税系统按照财政部相关标准提供统一接口报文规范和技术标准，全市各级执收单位及代理银行信息系统对标做好升级改造、实现对接。

## **(二) 规范电子缴款书开具**

实行直接缴款的非税收入项目，执收单位通过非税系统向缴款人开具电子缴款书，缴款人通过非税收入代理银行将款项上缴财政。对确需实行集中汇缴的，执收单位应向缴款人征收款项后，依规通过非税系统汇总开具电子缴款书，通过非税收入代理银行将款项上缴财政（具体管理流程见附件2）。

## **(三) 提供查验服务渠道**

上海市随申办提供电子缴款书获取、查验服务，方便缴款人和用票单位自主查验缴款书真伪，获取缴款书及使用信息。

## **(四) 加强数字证书管理**

严格对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数字证书管理和规范电子签名的要求，建立数字签名（签章）生成、查验机制。本市各执收单位开具的电子缴款书版式文件中，单位印章原则上采取“执收单位全称+电子缴款书专用章”字样，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三、实施计划**

各执收单位要加快完成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市财政局结合各执收单位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实际，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分批安排执收单位上线应用电子缴款书，组织开展上线执收单位相关业务培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电子缴款书全面推广应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收单位不再开具纸质缴款书，对执收单位在 2022 年底前已开具、但未完成缴款的纸质缴款书，各代理银行按原规定予以受理，确保过渡期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工作平稳开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各代理银行停止受理纸质缴款书缴纳非税收入业务，未受理的纸质缴款书由执收单位通过非税系统进行作废处理，另行开具电子缴款书，代理银行据此完成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办理。对未使用的空白纸质缴款书由各执收单位进行清理登记造册，报财政部门核准销毁。

#### 四、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市电子缴款书推广应用工作，确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完成非税系统电子缴款书相关功能开发，指导督促市级各相关预算主管部门和区级财政部门实施电子缴款书推广应用工作。

人行上海分行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市电子缴款书推广应用工作，确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协助

财政部门督促代理银行完成对接非税系统电子缴款书相关功能开发，指导督促代理银行实施电子缴款书相关推广应用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本区电子缴款书推广应用工作，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衔接，做好本区执收单位业务培训及政策解释工作。

各市级相关预算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执收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电子缴款书使用管理，梳理优化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流程。要严格按照财政数据接口规范升级改造相关执收业务系统，配合做好与非税系统的对接工作。

代理银行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系统改造和对接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和监督制约机制，依规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准确、安全缴库。

## 五、实施要求

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缴款书是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的具体举措，也是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统一规范、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目标的重要抓手。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精心组织、加快推进，及时修订内部操作规程和办事指引，加强电子缴款书使用宣传，提高公众接受度和知晓度，扎实做好业务培训，确保如期完成电子缴

款书全面推广应用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2. 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管理流程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中国 人 民 银 行 上 海 分 行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印发

---

## 附件 1

# 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上海市非税收入			票据监制章		（电子）	二维码
缴款码：	票据代码：	校验码：	执收单位编码：	票据号码：	填制日期：	执收单位名称：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金额（大写）		（小写）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付款人盖章（预留印鉴）	

**票面要素包括：**《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名称、《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财政监制章、缴款码、执收单位编码、执收单位名称、票据代码（一般缴款书代码）、票据号码（一般缴款书号码）、校验码、填制日期、二维码、付款人信息（全称、账号、开户银行）、收款人信息（全称、账号、开户银行）、币种、金额（大写）/（小写）、项目编码、收入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收缴标准、金额、执收单位（盖章）、经办人（盖章）、备注〔备注栏增加“付款人盖章（预留印鉴）”要素〕等。

**字体字号：**标题为华文中宋，居中；正文字体为华文中宋。

**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

## 附件 2

# 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管理流程

根据《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有关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发〔2021〕97号），现将本市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电子缴款书）具体管理流程规定如下：

**一、赋码。**财政部门向执收单位发放电子缴款书票号，保证票号唯一性。赋码模式原则上为执收单位开票时由非税系统按照财政部门设定规则自动分配。

**二、生成。**执收单位通过非税系统开具电子缴款书（不含财政监制电子签名），包含单位电子签名。缴款人持电子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向财政缴纳款项后，财政端验证电子票号唯一性、执收单位签名有效性，追加财政监制电子签名，生成完整的电子缴款书。

**三、传输。**执收单位可使用非税系统自带的通知方式（电子邮件）发送电子缴款书给缴款人；也可将电子缴款书下载后，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发送至缴款人。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电子缴款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缴款。**单位缴款人可通过打印在 A4 纸上的电子缴款书加盖预留印鉴前往代理银行柜面缴款，代理银行收妥后打印《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回单）》（见附件），缴款人凭回单上的票据代码、票据号码和校验码前往指定网站下载电子缴款书 PDF 文件。

**五、查验。**缴款人和用票单位可通过上海市随申办自主、及时查验电子缴款书真伪，获取票据及使用信息。

**六、核销。**日终执收单位将应缴与实缴信息核对，核对无误的电子缴款书由财政部门自动核销。

**七、报销、入账和归档。**对于执收单位和用票单位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的，应直接使用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和归档。对于执收单位和用票单位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无法使用电子缴款书数据文件入账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等规定，可以电子缴款书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和归档依据，同时保存电子缴款书的数据文件。

附件：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回单）

附件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回单）

缴款码：

执收单位编码：

票据代码：

校验码：

执收单位名称：

票据号码：

缴款日期：

全 付 款 人	称 号	收 款 人	全 称 号	称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金额（大写）			（小写）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金额	
代理银行（盖章）				

此凭证作缴款人付款回单（无银行业务章无效）